世界佛教总部

公告字第20200106号

世界佛教總部公告

（公告字第 20200106 號）

邪惡令人髮指

今有兩件邪惡行為，佛教徒們不可依從，否則終生葬送，這是從本質上嚴重脫離了南無第三世多杰羌佛說法《解脫大手印》的心髓。

第一件，公眾號《楞嚴頻道》上有人發文，標題為《不殺生對蚊蠅等小蟲如何處理》，其內容大意是：提前三天請佛菩薩讓牠們搬家，三天後不搬就不關自己的事了，就可以噴殺蟲劑了。這徹底違背了釋迦牟尼佛佛教教法的根本原則——大悲為本、眾生平等，是活脫脫的故意殺生，無間地獄重罪。比如我現在對佛菩薩說："請你搬家，否則三天後我們就要對你用刀了，把你殺了。"你覺得很好嗎？我們是正確的行為嗎？還是佛教徒嗎？這樣的人，其身心還有絲毫菩薩成份嗎？這是同樣一個道理，眾生平等，是指眾生無論大與小，只要有殺害牠們的心，就已經不是佛教徒，而是魔妖行為了。再說，你一個如此墮落邪惡的凡夫，有什麼資格請佛菩薩讓牠們離開呢？你有這個善行道德請動佛菩薩嗎？因此，這是極度邪惡的妖言！！！行人切記不可沾邊，否則必墮惡道，詳見《了義佛旨》，否則，精進勤修諸佛聖法，一無受用成就，也許你這樣的鈍根惡殺之人，連《了義佛旨》都沒有資格領受。

第二件，有人已經知道楞嚴經咒有正邪不定的問題，竟然還繼續念誦，藉口說"還沒有擇決"，這是罪大惡極的妖言行為！這就比如我們手中拿的藥，經醫生專家初步鑑定，透露幾十種藥中只有一瓶是良藥，但目前未能確定是哪一瓶，其它都是有毒之藥，因此在未正式出鑑定報告之前，我們根本不應該有任何質疑，當馬上停止服用這批藥，否則多有劇毒留其身、害其命的危險。若一位佛教徒明知在分不清正邪法義之前，照常堅持繼續正邪混學，此為明知故犯了"根本勝義戒"之鐵定戒規，凡此者不得經受內密灌頂，因為昏庸失智，忠行邪道，正邪混修，已破本法緣，而不是沒有擇決出正邪之前就可以不管一切，照修不誤。實質上，學了邪的就種上邪因染上邪業，學了魔妖之法就種魔妖種性，這是因果關係。望大家特別小心注意此等混修楞嚴經的邪惡言行，小心上當。目前不涉及其它經藏。

世界佛教總部

2020 年 8 月 19 日

World Buddhism Association Headquarters Incorporated California